

686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案 號： 111 年度 司促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,237,892 元整

聲 請 人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

法定代理人：董瑞斌 住：同 上

代 理 人：趙俊銘 住：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1 號

電話：07-3301060 轉 39

債 務 人：昱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葉怡君

債 務 人：葉怡君(

債 務 人：趙耕毅(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以下同)1,237,892 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昱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邀同葉怡君、趙耕毅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(以下同)

(1)壹佰貳拾萬元(2)壹佰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簽訂之放款借據約定計收，遲延履行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距料債務人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即未蒙依約繳付，聲請人對債務人等催告限期清償(證物一)，均未獲清償，經聲請人依債務人等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(證物二)，債務人等尚欠聲請人本金 1,237,892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督促程序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一、催告書影本 1 份。

二、借據影本 4 份、增補條款契約書影本 2 份、約定書影本 3 份。

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。 四、民事委任書。

具 狀 人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：趙俊銘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